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薛信明

被告 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秀萍

吳定綻

林莉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(新臺幣) 1,000元

09 合計 1,000元